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高國卿 02-27718121#24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秘字第1079001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L003897\_1\_021517396441.tif)

主旨：本署108年1月16日將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調任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，並經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08年1月31日前掛號郵寄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秘書室；資料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
- 三、倘逾上述報名期限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補件；若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(未附者恕不退件)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1份、甄選履歷表、現職服務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